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信维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维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00%。上述股份为信维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5%以上股东信维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306,8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6,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日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自然日内(即2023年7月17日-2024年1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且不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信维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安徽信维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8,718	14.9300%	信维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信维基石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8,718	14.9300%	信维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信维基石控制的企业
合计	77,948,718	14.9300%	—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确定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信维基石	不超过31,306,800	不超过4.6%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36,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171,200股	市场价格	2023/7/17-2024/1/16	首次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日常生产经营合作框架协议
-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若本协议顺利履行,根据本协议的合作内容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协议未履行,则根据本协议的合作内容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若本协议未履行,则根据本协议的合作内容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与天津源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安新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源安新材	张永强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协议对方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年度	销售	采购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11.69	-	0.0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集团 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830号第一百商业中心A10楼世纪厅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9,769	99.4793	43,200	0.5207	0	0.0000
H股	15,531,960	99.9807	200	0.0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701,729	99.8721	43,400	0.1128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69,769	0	0
H股	15,531,960	0	0
普通股合计:	19,719,494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69,769	0	0
H股	15,531,960	0	0
普通股合计:	19,719,494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69,769	0	0
H股	15,531,960	0	0
普通股合计:	19,719,494	0	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山西介休义棠源煤业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金额:8,0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4.44%

山西通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山西介休义棠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6月20日,山西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山西晋源公司提款编号为“315171203177624”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山西通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山西通公司提供8,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通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一)财务资助概述

1.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山西晋源公司提款编号为“315171203177624”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山西通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山西通公司提供8,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通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二)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山西通公司向山西通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山西通公司已向山西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0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预期用途

山西通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山西通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山西通公司向山西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此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通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贷款利率为4.44%,贷款期限一年。山西通公司本次向山西通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通公司自有资金。

(五)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山西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46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	授予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李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其他激励对象		13.66	19.55%	0.08%
合计		28.46	40.77%	0.16%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可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授予数量与普源精电公告的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33%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33%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34%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其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股权激励的目的,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激励员工的目的,秦剑飞先生决定,以自筹资金总额认购盛德发展出资人持有的盛德发展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已与盛德发展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因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